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发【2020】20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建设局：

进一步推进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系统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抗疫相关支出经费7000万元。支出列“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

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